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辽13破7号

2019年6月12日，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辽宁东宝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9月5日，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本院裁定自2019年9月6日起对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0月18日前，向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二段天马时代广场六楼；邮政编码：122000；联系人：邹慧茹、柳文博，联系电话：15142109995、13052640021）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管理人偿还债务或交付财

产。本院于2019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